证券代码:002412 证券简称:汉森制药 公告编号:2023-022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解除融资融券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控股股东海南汉森控股(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南汉森”)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融资融券业务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海南汉森于近日将其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6,080,800注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7%),从其在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立的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全部划转回普通证券账户,该部分股份的所有权未发生转移。

(注:受公司2018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影响,海南汉森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股份数由21,224,000股增加至36,080,800股。)

截至本公告日,海南汉森通过普通证券账户共持有公司股份212,006,18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3%。

湖南汉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7月06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3—58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内蒙古兴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集团”)的通知,兴业集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兴业集团	是	131,942	0.02%	0.01%	2017-04-20	2023-07-03	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集团	是	612,860	0.12%	0.03%	2018-11-22	2023-07-0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分行
合计		744,802	0.14%	0.04%			

二、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质押数量	合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标记合计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合计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兴业集团	532,130,029	28.96%	528,237,388	99.27%	28.75%	528,237,388	100%	1,820,066	100%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兴业集团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产生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质押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23-046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敖东转债”恢复转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债券代码:127006 债券简称:敖东转债

恢复转股时间:2023年7月7日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实施202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及相关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简称:敖东转债,债券代码:127006)于2023年6月28日起暂停转股。

根据相关规定,“敖东转债”将于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7月7日起恢复转股,敬请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注意。

特此公告。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580 证券简称:圣阳股份 公告编号:2023-052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2、预计的业绩:□亏损 □ 扭亏为盈 √同向上升 □ 同向下降

项目	2023年1月1日-2023年6月30日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盈利:9,500万元 - 12,000万元	盈利:5,113.73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5.77% -134.6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盈利:8,700万元 - 11,000万元	盈利:4,624.11万元
	比上年同期增长:88.14% - 137.88%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0.21元/股 - 0.26元/股	盈利:0.11元/股

二、与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相关的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抢抓数字经济和绿色低碳经济发展机遇,加强科技创新及产品研发力度,持续在通信备用、新能源及应急储能领域发力,深挖细分市场潜力,营业收入同比增长;同时公司不断优化产品及市场结构,节约挖潜降本增效,产品毛利率同比提高。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将在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中予以详细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圣阳电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910 证券简称:庄园牧场 公告编号:2023-033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属于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后,持股5%以上股东上海福菡商务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菡商务”)持有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95,539,347股(其中:A股195,210,000股,非上市外资股329,347股)的比例从6.4770%降至4.9999%。

公司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福菡商务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6月20日在符合条件信息披露媒体披露《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福菡商务在减持区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已累计减持公司股份2,88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195,539,347股的比例为1.4770%。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福菡商务持有公司股份12,66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4770%。

本次权益变动后,福菡商务持有公司股份9,776,8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9%。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系福菡商务履行前期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情况与已披露减持计划一致。

3、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对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不会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福菡商务编制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相关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兰州庄园牧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5日

证券代码:603969 证券简称:银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8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06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1	-	2023/7/12	2023/7/12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3年5月19日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851,746,000.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6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104,760.0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3/7/11	-	2023/7/12	2023/7/12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谢志峰、谢铁根、谢辉宗、谢昭庭、任毅的现金红利由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6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解禁后取得股息红利,按照上述第(1)项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QFII取得公司派发的股息、红利,由公司代扣代缴10%的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对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通过“沪股通”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规定,该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054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的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06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进行咨询: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2-26983538

特此公告。

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公告编码:2023-037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披露上市意向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就发行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安排,公司已于伦敦时间2023年7月5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网站正式刊发《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伦敦证券交易所发行全球存托凭证的意向函》(以下简称“上市意向函”)。上市意向函为公司根据英国市场发行惯例而刊发,其目的仅为公司在境外市场公开表明上市发行意向,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鉴于本次发行的GDR的认购对象限于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上市意向函并非针对A股投资者刊发。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相关信息而做出。

上市意向函中关于本次发行的主要内容如下:

1、本次发行每份GDR代表5股公司基础证券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的总额上限约为1亿美元。

2、本次发行的GDR预计将在英国金融行为监管局维护的正式清单中的标准板块上市,并于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证券主板市场的Stock Connect板块交易。公司也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就基础证券A股股票的上市提出申请,基础证券A股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日期预计与GDR在伦敦证券交易所的上市日期一致。

3、本次发行的价格预计为每份GDR不低于9.41美元。

4、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用途为: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约70%将用于强化公司在新能源材料、医药及植物保护等核心业务领域的全球产业链布局,增强产品研发、制造和销售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净额约30%将用于偿还公司债务和补充营运资金。

5、本次发行上市的GDR将全部基于公司新增A股股票。公司现有股东预计将不会出售任何证券作为本次发行基础证券的一部分。

6、本次发行将依据美国1933年《证券法》及其修正案(以下简称“《美国证券法》”)S规则以离岸交易方式在美国境外发售。

7、本次发行尚待取得所有相关注册和监管审批。

8、本次发行上市的全部细节将在公司于2023年7月6日(伦敦时间)左右刊发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本次发行GDR的最终数量和价格将通过簿记建档于2023年7月5日(伦敦时间)左右确定。

9、本次发行的GDR预计于2023年7月6日(伦敦时间)左右开始附条件交易,本次发行的GDR预计于2023年7月11日(伦敦时间)左右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投资者在决定是否投资本次发行的GDR时,应仅依赖最终版本的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信息。

10、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担任本次发行独家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中信建投(国际)融资有限公司(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及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CLSA Limited)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账簿管理人。

上市意向函的英文全文可在以下网址查阅:

公司网站:

http://www.yongtaitech.com/

伦敦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s://www.londonstockexchange.com/news-article/market-news/intention-to-float/16028513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英国证券监管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002326 证券简称:永太科技 公告编码:2023-038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的每份全球存托凭证(Global Depositary Receipts,以下简称“GDR”)代表5股公司基础证券A股股票,拟募集资金的总额上限约为1亿美元。本次发行未设置超额配售权。

●本次发行的GDR所代表的新增A股股票上市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不超过1,008,051,239股(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新增A股基础股票上限计算)。

●公司本次发行的GDR自上市之日起120日内(以下简称“兑回限制期”)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在兑回限制期届满后,合格投资者可以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GDR与A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跨境转换包括合格投资者通过跨境转换机制注销GDR并将对应的A股股票售出以及买入A股股票并生成新的GDR。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英国证券监管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正在申请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或“本次发行”)。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1、本次发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2年10月28日(注:如无特别说明,本公告中所列日期均指北京时间),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022年11月14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及转为境外募集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GDR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议案。

2、本次发行的外部审批程序

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取得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的批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4月1日披露的《关于发行全球存托凭证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2)。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1、本次发行GDR对应的公司A股基础股票转换率

公司本次发行的每份GDR代表5股公司基础证券A股股票。

2、本次发行的价格

本次发行的GDR的价格预计每份不低于9.41美元。

公司预计本次发行GDR的最终数量和价格将根据国际市场发行情况并通过簿记建档于伦敦时间2023年7月5日确定。

3、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

公司预计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约为1亿美元。本次发行未设置超额配售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将根据本次发行GDR的最终数量和价格确定。

4、本次发行的独家全球协调人和联席账簿管理人

华泰金融控股(香港)有限公司(Huatai Financial Holdings (Hong Kong) Limited)担任本次发行独家全球协调人及联席账簿管理人,中信建投(国际)融资有限公司(China Securities (International) Corporate Finance Company Limited)及中信里昂证券有限公司(CLSA Limited)担任本次发行的联席账簿管理人。

(三)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合格国际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以下简称“合格投资者”)。

(四)本次发行的GDR的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GDR将于伦敦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的Stock Connect板块交易。

(五)本次发行的GDR跨境转换安排和相关限制

1、本次发行的GDR跨境转换安排

本次发行的GDR上市后,合格投资者除通过国际订单市场买卖GDR外,也可通过跨境转换机构将GDR与A股股票进行跨境转换。跨境转换包括将A股股票转换为GDR(以下简称“生成”),以及将GDR转换为A股股票(以下简称“兑回”),具体而言:

(1)生成: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通过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买入A股股票并交付给存托人,进而指示存托人签发相应的GDR并交付给投资者。由此生成的GDR可以在伦敦证券交易所主板市场的Stock Connect板块交易。

(2)兑回:跨境转换机构可以根据投资者的指令指示存托人注销GDR,存托人将该等GDR代表的A股股票交付跨境转换机构。跨境转换机构可以委托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出售该等A股股票,并将所得款项交付给投资者。

2、跨境转换的相关限制

(1)期限限制:根据境内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GDR自上市之日起120日内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

(2)数量上限: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公司GDR存续期内的数量上限与本次GDR实际发行规模一致,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前,公司的总股本为876,566,295股。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将变更为不超过1,008,051,239股(按照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本次发行所对应的新增A股基础股票上限计算)。

三、投资者注意事项

鉴于本次发行的GDR的认购对象限于合格投资者及其他符合相关规定的投资者,因此,本公告仅为A股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做出,不构成亦不得被视为是对任何投资者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发行证券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根据境内的相关监管规定,公司本次发行的GDR在兑回限制期内不得转换为A股股票。在兑回限制期届满后,GDR可以兑回为A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售,因公司送股、股份分拆或者合并、转换比例调整等原因导致GDR增加或者减少的,对应的A股股票数量上限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英国证券监管机构及相关证券交易所的最终批准,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综合考虑资本市场情况等因素持续推进相关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永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转换业务及参加其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通基金”)与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万得”)签署的销售协议,从2023年7月6日起,上海万得新增销售融通基金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转换业务及参加上海万得开展的前端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销售基金名称及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24(C类)
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941(B类)
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342(A类),002344(C类)
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003728
融通创业板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004870(C类)
融通深证成份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4875(C类)
融通深证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04876(C类)
融通消费升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261(C类)
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387(C类)
融通量化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7527(A类),007528(C类)
融通产业趋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008445
融通转型三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28(C类)
融通新能源汽车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9835(C类)
融通稳信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10807(A类),012525(C类)
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017561(A类),017562(C类)
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004874(C类)

备注:1、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融通通源短融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融通增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通宸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中证中诚信央企信用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暂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2、融通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融通通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融通稳信增益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融通巨潮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二、费率优惠内容:

1、自本公告日起,投资者通过上海万得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上述基金,其申购费率享有优惠,基金具体折扣费率以上海万得活动公告为准。若申购费率是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

申购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的后端收费模式的申购手续费和处于基金募集期的基金认购费及基金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期限:自2023年7月6日起,具体结束日期以上海万得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上述适用基金的原相关费率参见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4、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三、其他提示:

1、投资者仅能申请办理相同收费模式下基金代码的转换,即“前端收费转前端收费、后端收费转后端收费”,不能将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或将后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转换为前端收费模式基金代码的份额。同一基金的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相关业务规则如有变动,请以融通基金最新发布的公告为准。

2、投资者通过上海万得办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相关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程序和业务规则详见上海万得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各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520fund.com.cn;

客户服务电话:400-799-1888。

2、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rtfund.com;

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088(免长途话费);0755-26948088。

五、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特此公告。

融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七月六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4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23年7月5日下午在厦门市海沧区新阳工业区新美路26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7月2日以专人、电子邮件或传真的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富宝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全体董事均亲自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两名激励对象涉及的2.5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董事会对本议案的审议权限在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范围内,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为: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7月6日

证券代码:605118 证券简称:力鼎光电 公告编号:2023-036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厦门力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两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5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6%。

●公司已同步发布了本次可解除限售股票的相关上市流通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力鼎光电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股票解锁暨上市的公告》。

一、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的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1年6月11日、2021年7月2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本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等相关议案,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均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原计划向激励对象共授予限制性股票234.25万股,其中,首次授予168名员工限制性股票204.25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30万股。

(二)股票授予、回购及解锁情况和履行的程序

2021年7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与《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1年7月26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16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204.25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07元/股。在办理激励对象出资缴款的过程中,因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本激励计划最终实际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9人,实际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为202.85万股,公司于2021年9月2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项。

公司于2022年1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2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前述会议审议通过了有关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因首次授予的27名原激励对象离职,董事会回购离职激励对象已获授但不具备解锁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共25.76万股。公司已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及时办理完毕前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2022年6月3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以2022年6月30日作为激励计划的预留权益授予日,向3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8万股。在办理激励对象出资缴款的过程中,因部分激励对象自愿放弃认购,本激励计划最终实际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人,实际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为5万股,公司于2022年7月18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登记事项。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告日,激励计划授予、回购及解锁股票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类别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授予股票	回购股票	解锁股票	尚未解锁股票
首次授予	2021年7月26日	7.07	202.85	25.76	71.22	105.87
预留授予	2022年6月30日	6.95	5.00	0	0	5.00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达成的批准情况

2023年7月5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依照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及激励计划有关规定,董事会认为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2名激励对象涉及的2.50万股限制性股票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发表了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二、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的规定,若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于2022年内授予,则预留部分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类别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期间	解除限售比例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于2022年内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公司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日为2022年6月30日,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已于2023年6月29日届满。

(二)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如下: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	是否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illegi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是指经审计的上市公司营业收入;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剔除本次及其他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产生的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经审计,公司2022年实现营业收入58,512.93万元,比2020年营业收入增长40.30%,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四)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经公司考核完成后确定的考核分值(X)决定对应评价结果,各考核评价结果分别对应当期解除限售比例(M)如下表所示: [illegible] 以公司业绩目标达成为前提,激励对象个人在每个解除限售期内实际可以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根据激励计划规定的公司业绩考核达成后个人当期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上表中的解除限售比例(M),激励对象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	预留授予部分的激励对象共2人,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后,其考核结果均为优秀,本次可解除限售比例均为100%,对应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为2.50万股。

综上所述,董事会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已届满,业绩指标等解除限售条件已达成,同意公司对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按规定解除限售,并为其办理相应的解除限售及股份上市手续。

三、本次可解